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9〕69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 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附院：

现将《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
行。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9号）、《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卫生厅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的通知》（民优字〔2013〕128号）等文件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学生的关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由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办公室、纪委、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总书记为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为确保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现将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院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活动场地、设备等保障工作。

纪委：负责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受理资助投诉、处理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协调、对接市财政部门资金申请等工作。

教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同学成绩的审核工作。

学生处：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及其它资助评审及报送，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等工作。

各系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认定、国家奖助学金及其它资助的初评与名单上报、受助（受奖）学生的教育引导等工作。

第四条 各系部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即每生每年 4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 3 个档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五年制高职学生为五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五年制高职学生为五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五年制高职学生为四、五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残疾学生及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全部享有助学金。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补助国家助学金按最高档每学年 4000 元。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批准的我院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各系部参评学生数分配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助学金根据实际情况分等级评审，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 每学年开学初，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其它相关材料。

2. 各系部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将名额分配到班级，班级评审公示后报系部，系部将初审结果在各系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学生处对各系部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确定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和备

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对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金额，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系部要切实加强对获奖和受助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教育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切实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引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和收回其当年享受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开始执行。《皖北卫生职业

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院[2017]8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